

# 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考核實施計畫

110年4月13日府工施字第1100070106號函實施

## 一、依據：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目的：

為使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共設施養護機關，落實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提供公眾瞭解，爰訂定考核機制，以作為養護管理機關辦理考核養護機關傳送維護管理資訊執行情形之依據。

## 三、用詞定義：

- (一)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 (二)養護機關：指執行公共設施養護作業之機關，包括自行養護者及受其他機關委託代為養護者。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養護，以辦理委託者為養護機關。
- (三)養護管理機關：指養護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一級機關者，由該機關辦理養護管理機關之作業。
- (四)主管機關：本府，其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擔任。

## 四、資訊公開方式：

養護機關定期盤點負責養護之公共設施，並將其維護管理資訊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依養護機關於資訊系統所填之養護頻率，每月一次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傳送前月維護管理資訊；養護頻率為每三月一次者，應於每三月之次月五日前傳送前次維護管理資訊，依此類推。

## 五、權責分工：

本計畫所稱公共設施之維護，其考核及督導依本府所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權責分工表(如附件)辦理。

## 六、考核方式：

(一) 養護管理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就養護機關傳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情形辦理考核：

- 1、季考核：原則為一、四、七、十月考核養護機關傳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之情形，該季考核結果，養護機關計有二次以上或連續二季以上未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頻率將其維護管理資訊傳送至第四點資訊系統、未具體說明維護管理狀況或近期維護管理情形，養護管理機關應請養護機關提交專案檢討報告，並副知主管機關。
- 2、養護管理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訂定適用考核所屬養護機關之規定，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惟考核頻率不得少於每季一次。
- 3、養護管理機關每年一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考核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主管機關每季就養護管理機關考核作為或養護機關傳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缺失等事項召開檢討會議。

附件

桃園市政府所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類別	次類別	維護管理設施	養護機關 (養護作業)	養護管理機關 (考核作業)	主管機關 (督導作業)
交通設施	道路	路寬15公尺以上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
		路寬未達15公尺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	桃園市各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政府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公有道路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 區公有道路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軌道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隧道	A1~A2A區段 A6~A7區段 12~A14a區段 A21區段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港灣	竹圍、永安漁港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水利設施	滯洪池	滯洪池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水閘門	水門 閘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環保設施	水資源中心	水資源中心 礮間處理設施 濕地處理設施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 區廢水處理廠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垃圾處理場	掩埋場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 稽查大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

備註：本府行政幕僚作業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擔任。